

租赁合同

出租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南阳上野忠轻工制品有限公司

承租人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河南迈松医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协商，同意就下列房地产租赁事项订立本契约共同遵守。

一、甲方同意将坐落在南阳市宛城区独山大道中段 172 号的门面楼及院内西楼（1-3）层场地出租给乙方作生产经营使用，乙方愿意承租。

二、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房地产管理的各项规定，接受当地房地产主管机关的监督、管理。

三、甲乙双方议定上述房屋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共计五年。

租金为：房屋第一年租金为 30 万元人民币，场地使用权年租金为 30 万元人民币；第二年至第五年房屋租金各 50 万，场地使用权年租金各为 20 万元人民币。

付款方式：每一自然年度第一季度支付完本年租金。

四、乙方需向甲方交纳壹拾万元的管理押金及壹拾万的装修保证金，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装修验收完将保证金退回乙方或者抵偿租金。

五、在租赁期内，甲方负责承担下列责任：

1. 依约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。
2. 负责配合乙方对房屋定期安全检查，配合乙方对房屋维修、装修等协调事宜。

3. 转让房屋时，须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。

4. 租赁期内，甲方须提前解除契约的，应事前征得乙方同意。

